**附件2：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说明和预算公开表**

**景德镇市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研究拟定民政工作政策和地方性法规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负责全市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负责对上级委托管理的全省性社团及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查处社团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各县（市、区）社团登记管理工作。

（三）负责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各县（市、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工作；指导社会优待和为优抚对象解“三难”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手续；褒扬革命烈士；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负责革命伤残人员伤残等级的审核、报批和伤残器械的配置工作；负责管理优抚资金并检查资金管理落实情况；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负责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分配退伍、军休资金并检查资金管理落实情况；指导农村退役士兵两用人才的培养、开发和使用工作；指导军供站和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组织协调救灾工作，负责灾情的核查、统计、上报；负责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接收、分配国内外救灾捐赠；参与建立和发展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工作。

（七）主管救济工作，负责城镇社会困难户临时、定期救济和特殊对象的救济；建立和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监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使用；拟订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镇社会困难户的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检查、监督全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积存、运营、增值、管理情况。

（九）负责全市移民安置工作，指导、处理移民遗留问题，协调规划移民扶持项目的开发建设，检查、监督、管理移民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

（十）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实施政务公开和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区的建设和发展。

（十一）负责各县（市、区）、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市、县边界线的勘定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维护和管理工作；承办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提出仲裁建议。

（十二）主管地名管理工作；承办乡（镇）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指导各县（市、区）地名管理工作。

（十三）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十四）指导殡葬行业的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倡导文明丧葬习俗。

（十五）指导全市收容遣送工作，协调和指导各地收容遣送流浪乞讨人员和安置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六）指导国内及涉外收养儿童在我市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十七）指导老年人、福利企业残疾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的保护工作；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研究提出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指导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指导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十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2个，即部门本级和11个二级单位。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人员编制数为189人，其中行政编制3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44人，全额补助职业编制7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34人。实有人数279人，其中在职154人，包括行政31人其中工勤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33人、全额补助67人，部分补助28人，离休2人、退休123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5036.09万元。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2644.3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2.51%，事业收入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16%。上年结转2383.7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47.33%。

2019年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5036.09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204.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3.6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74.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59.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0.01万元；项目支出1831.8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6.37%。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2019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644.3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2.51%。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62.1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总额的89.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97.8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48%；住房保障支出84.4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19%。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52.66万元。比上年减少13.9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36万元。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为371.1万元，较上年增加118.6%，原因是殡葬处增加预算。其中：政府集中采购90.5万元；部门分散采购280.6万元；政府购买服务37万元。

第三部分 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应老龄事务方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应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反应军供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应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应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休干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应民政部门管理的军休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法建设经费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为其他用于退伍安置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应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应财政对民政部门的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应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应除上述外其他的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应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地方政府救助受灾群众的储备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应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应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优抚对象医疗（款）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应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扶贫事业机构（项）:反应扶贫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应其他方面用于扶贫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的支出。